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764/12-13 號文件

檔號：CB2/H/5/12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3月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3	梁慶儀小姐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曾慶苑小姐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陳永賢先生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 2013 年 2 月 22 日舉行的第十七次會議的
紀要
(立法會CB(2)701/12-13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13年2月22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3年2月2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27/12-13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在2013年2月22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3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13年2月27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4. 關於《2013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第17號法律公告)，法律顧問表示，該公告旨在修訂主體公告的附表，藉以指定一個新公共運輸設施內的新禁止吸煙區(下稱"禁煙區")、藉取代方式修改10個公共運輸設施內現有指定禁煙區的指定，以及廢除3個公共運輸設施內的指定禁煙區。修訂公告將自2013年6月1日起實施。

5. 關於涂謹申議員就擬議修訂範圍提出的查詢，法律顧問回應時解釋，新禁煙區及經修訂禁煙區的確實範圍已於相關的圖則內劃定，而有關圖則已存放在土地註冊處並已於憲報刊登。由於自然特徵和地面環境有所改變，10個公共運輸設施內的現有指定禁煙區範圍需要作出相應修訂。

6.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需要較多時間參照在憲報刊登的相關圖則研究擬議修訂。應其建議，議員同意押後至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才決定是否需要就修訂公告成立小組委員會。

7. 關於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31條訂立的《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第25號法律公告)，法律顧問表示，其目的是禁止任何人將配方粉輸出至香港以外的所有地方(根據出口許可證或豁免而輸出者則除外)。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第25號法律公告旨在打擊配方粉的水貨活動，以穩定香港的配方粉供應。第25號法律公告自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當天(即2013年3月1日)起實施。法律顧問補充，法律事務部曾就第25號法律公告的草擬事宜提出疑問，如有需要，該部會在接獲政府當局作出的澄清後提交進一步報告。

8. 法律顧問回應湯家驊議員時澄清，法律事務部正就第25號法律公告的草擬事宜請政府當局作出澄清，例如"配方粉"一詞的定義的草擬事宜。

9. 何秀蘭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第25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涂謹申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黃定光議員、何秀蘭議員、陳克勤議員、梁家傑議員、何俊賢議員、范國威議員、梁志祥議員及鍾國斌議員。

10. 議員對餘下一項附屬法例，即《2013年電子交易(費用)(修訂)規例》(第16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IV. 預先就2013年3月2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給予通知

(a)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13年領港(修訂)條例草案》

(ii) 《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13年3月20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兩項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13年3月22日的會議上考慮該等條例草案。

(b) 政府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3年2月28日隨立法會CB(3)396/12-13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28/12-13號文件)

1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解釋，擬議決議案旨在申請臨時撥款，以便政府能在2013年4月1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2013年撥款條例》實施的一段期間，繼續提供各項服務。法律顧問進一步解釋，擬議決議案第3段訂明，關於任何總目的開支，不得超逾第4段所批准就該總目內各分目而支用的款額的總和。

13. 議員對政府當局在2013年3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並無異議。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第5(3)(b)條提出的3項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623/12-13號文件)

14. 小組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表示，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第5(3)(b)條提出的3項擬議決議案，目的是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2年4月24日批予3間巴士公司為期10年的新專營權，排除於利潤管制計劃的適用範圍之外。

15. 陳鑑林議員進而表示，小組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並已完成審議工作。小組委員

會普遍支持該3項擬議決議案，亦不會提出任何修訂建議。他請議員參閱小組委員會報告，以瞭解其商議工作的詳情。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會重新作出預告，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3項擬議決議案。

(b) 《〈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17. 小組委員會主席陳健波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該生效日期公告。該公告根據《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作出，指定2013年4月1日為《修訂條例》中有關直接促銷及為受屈資料當事人而設的法律協助計劃的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18. 陳健波議員進而表示，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私隱專員公署")舉行了一次會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主要關注到，為配合新規管制度於2013年4月1日實施，私隱專員公署所作出的準備工作，以及參與直銷活動的機構是否已準備就緒，例如這些機構為取得／確認資料當事人同意而擬備所需表格及確認書的情況。因應委員提出的關注，私隱專員公署向小組委員會簡介了所進行的推廣及公眾教育工作，以及為推行法律協助計劃而作出的準備工作及人手安排。

19. 關於供資料當事人表示同意／不反對的表格及口頭同意確認書，陳健波議員告知與會者，私隱專員公署已提供標準格式的例子，方便資料使用者以易於理解或閱讀的方式呈示相關資訊，以符合新規管制度下的規定。陳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對於在2013年4月1日實施相關條文並無異議，亦不會對該生效日期公告提出任何修訂建議。小組委員會將於稍後提交書面報告。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就該生效日期公告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3年3月20日，如擬對該公告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3年3月13日(星期三)。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702/12-13號文件)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3年2月28日，有5個法案委員會及8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即5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一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兩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3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I. 環境事務委員會前往南韓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立法會CB(1)630/12-13號文件)

22. 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表示，環境事務委員會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於2013年4月1日至5日前往南韓首爾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研究當地的廢物管理經驗。環境事務委員會注意到，首爾在減少廢物及廢物回收方面績效卓著。首爾的成功之道對香港甚有參考價值。環境事務委員會認為值得前往首爾訪問，以獲取當地廢物管理經驗的第一手資料，而這些資料將有助該事務委員會商議有關的具爭議性事項，例如推行廢物收費制度的建議及建造廢物處理設施等。

23. 何秀蘭議員進而表示，鑒於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人數眾多，部分委員認為只應讓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參加是次訪問活動，而訪問團人數亦不應太多，以便與接待機構進行深入交流。雖然環境事務委員會已商定，訪問團成

員應只限於事務委員會委員，但她個人對此持開放態度。

24. 馮檢基議員表示，他並非環境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但對廢物管理的議題甚感興趣，亦希望參加是次訪問。鑒於以往進行的海外職務訪問通常都開放予所有議員參加，他希望是次擬議職務訪問會採用相同做法。

25. 葉國謙議員表示，據他瞭解，各委員會進行的海外職務訪問通常都對所有議員開放，讓有興趣的非委員的議員亦可參加。對於環境事務委員會建議訪問團的成員應只限於事務委員會委員，他表示有所保留。

26.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是環境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但由於另有要務，故未能參加擬議職務訪問。人民力量希望委派一名代表參加是次職務訪問，但屬人民力量的另外兩名議員並非環境事務委員會的委員。陳議員支持將是次職務訪問開放予所有議員參加，因為此舉與以往的一貫做法相符。

27.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並非環境事務委員會的委員。雖然他有興趣參加擬議職務訪問，但在該段時間他另有要務，故未必能夠參加。他亦指出，按照以往的一般做法，海外職務訪問均開放予所有議員參加，而以往亦有訪問團成員人數眾多的情況。張議員引用第四屆立法會的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前往紐約、波士頓及溫哥華進行職務訪問為例，認為即使訪問團成員人數眾多，對進行職務訪問亦沒有造成太大困難。他認為環境事務委員會沒有必要把訪問團成員局限於事務委員會委員。

28.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並非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亦贊同擬議職務訪問應開放予所有議員參加。劉議員進而表示，議員可考慮是否需要就海外職務訪問訂定訪問團成員人數上限。依她之見，訪問團的成員組合應廣泛代表立法會議員組合。

2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助理秘書長1表示，《事務委員會主席手冊》(下稱"《手冊》")已訂明決定訪問團成員人數和組合的一般指引，包括訪問團人數不應太多，以免在後勤安排方面造成困難。然而，《手冊》沒有訂明最理想的訪問團成員人數。雖然秘書處會竭盡全力，調配足夠人力資源，按照訪問團成員人數為是次職務訪問提供所需支援，但議員或擬考慮，訪問團的成員人數會否影響與接待機構進行有效及深入交流。

30. 胡志偉議員告知與會者，環境事務委員會在討論是次擬議職務訪問時，部分委員關注到，如訪問團人數過多，會否影響與接待機構進行交流的成效。鑒於此項關注，環境事務委員會遂建議，訪問團的成員應只限於事務委員會委員。若並非該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亦有興趣參加是次職務訪問，他不反對開放予所有議員參加。

31. 陳健波議員表示，鑒於環境事務委員會本身有21名委員，部分委員關注到，若邀請並非該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參加是次訪問活動，可能會導致訪問團成員人數過多，而此情況可能會對後勤安排造成困難，並可能影響與接待機構進行深入交流。陳議員建議，如內務委員會決定是次訪問應開放予所有議員參加，應考慮為訪問團成員人數設定上限。若表明有興趣參加是次訪問活動的議員人數超出該上限，即以抽籤形式決定是次訪問團的成員人選。

32. 環境事務委員會副主席鍾樹根議員表示，他贊同是次擬議職務訪問應開放予所有議員參加。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就環境事務委員會是次擬議職務訪問的訪問團成員人數及組合表達了不同意見，根據討論所得，他認為議員普遍贊同是次訪問活動應開放予所有議員參加。在此前提下，他建議將訪問團的成員

人數及組合交由環境事務委員會自行決定。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鑒於環保事宜備受公眾廣泛關注，屬不同政黨及政團的議員可能有興趣參加是次訪問活動。他相信秘書處定會竭盡所能，提供所需支援，以確保是次訪問活動順利進行。

34. 何秀蘭議員表示，據她瞭解，當局將會向立法會陸續提交多項關乎廢物管理的立法及撥款建議。她希望是次擬議職務訪問的代表團成員包括每個政黨及政團的代表。鑒於訪問活動訂於4月初進行，她呼籲有興趣參加的議員盡早表明其意願。

35. 劉慧卿議員認為，議員應討論，若有興趣參加是次訪問活動的議員人數過多，是否需要就訪問團成員人數設定上限，並就如何決定訪問團的成員組合設定準則。

3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根據《內務守則》第29A(b)條，有關的委員會可邀請其他並非該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參與訪問活動。依他之見，既然環境事務委員會已制訂了是次訪問活動的行程計劃，較適宜由該事務委員會決定訪問團的成員人數及組合。他向議員保證，秘書處會提供所需支援，以確保是次訪問活動得以順利進行。

37. 湯家驊議員表示，鑒於並非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亦可參加擬議職務訪問活動，他認為由環境事務委員會在非委員的議員不在場的情況下就訪問團的成員人數及組合作出決定，並非恰當做法。依他之見，應就議員表明是否有興趣參加是次訪問活動指明時限，而環境事務委員會亦應以公開方式決定訪問團的成員人數及組合。

38. 黃毓民議員同意，應將此事交予環境事務委員會考慮及決定。

3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助理秘書長1表示，根據《手冊》所載指引，議員可考慮交由環境事務委員會作出決定。秘書處會發出通告，邀請議員示明是否有興趣參加是次訪問活動；如有需要，事務委員會可因應議員就通告所作的回覆，決定訪問團的成員人數及組合。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有信心環境事務委員會會以公平公正的方式處理此事。他建議環境事務委員會盡早發出通告，邀請議員示明是否有興趣參加是次訪問活動。

41.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會指示事務委員會秘書盡快發出通告。若有興趣的議員人數過多，她會邀請所有相關議員舉行會議，以討論此事。

42. 方剛議員認為，鑒於時間緊迫，內務委員會應考慮為訪問團的成員人數設定上限。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邀請與會議員以舉手方式示明有興趣參加擬議職務訪問。超過10名議員示明有興趣參加。

44. 梁國雄議員強調，在決定訪問團的成員組合時，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應較非委員的議員優先。

45. 林健鋒議員指出，訪問團的成員人數亦取決於首爾的相關機構能否接待大量訪問團成員。他贊同把此事交由環境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考慮。

46. 內務委員會主席總結時表示，環境事務委員會前往首爾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獲得支持。他補充，議員亦贊同是次訪問活動應開放予所有議員參加，而訪問團的成員人數及組合則交由環境事務委員會決定。

VIII. 其他事項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3月13日